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周波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3-1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上海浦东华能联合大厦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并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刊登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业绩公告。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